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与《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议案所述与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可行的，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源保障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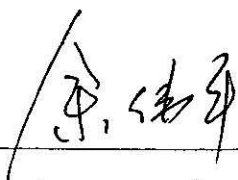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伟平

签字:



董秀良

签字:



王颖

签字:



日期:2017年 8月 2日